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4年度科技重大专项

附件2

（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聚焦生态环境和双碳技术、安全应急技术、农业、海洋、食品与化妆品等重点领域的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创新活动，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项目予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69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2022年修订）>《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2—2025）>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23〕5号。

（三）《深圳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科创规〔2024〕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科技创新规〔2023〕7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四、申请条件

申请2024年度科技重大专项（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二）企业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发证年度为2021年及以后）。

2.2023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

3.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4.经市科技部门认定为“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的单位。

5.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请企业（注册时间在2019年7月31日后）。

（三）企业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2023年度或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不得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依托的申请企业、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受此条款限制。

（四）牵头申请单位应当在深圳具备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团队等条件，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申请单位中有企业的（含牵头或合作单位），要求自筹资金不低于企业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五）企业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可独立申请；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必须联合申请，且至少有一家合作单位是深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联合申请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

2.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应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

3.每个申请项目需提供1份合作协议，明确牵头申请单位和全部合作单位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市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请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且不低于课题指南要求；牵头单位应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

4.牵头申请单位市财政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合作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市外合作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可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但最高不超过市财政资助资金的20%，且牵头单位应配合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出市资助资金监管。

（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专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且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如3年期限项目，应在1967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及国家引才计划专家放宽至65岁）；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可不受社保缴纳情况限制，但须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

（七）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牵头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人数一致）的50%（含）以上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

（八）应用示范项目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使用单位（非项目合作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或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指南特别说明项目除外）。

（九）项目申请实行限项制（独立计算，不与科技重大专项中其他专项叠加计算），具体要求是：

1.对于企业，同一单位限牵头或参与申请2项本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1项，已获批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2023年科技重大专项生物育种专项项目的企业牵头单位，不得牵头申请；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或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此条款限制；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牵头单位申请不超过5项。

2.在研的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本项目。

3.技术攻关课题须由企业牵头申请。

4.同一单位不得重复牵头申请同一项目。

5.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市财政资金的情形。

6.参与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咨询专家不得参与申请项目。

（十）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十一）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海内外知名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担任高管、教授、项目组负责人等职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组成稳定团队（3人以上，且有稳定合作基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从市外（境外）全职来深圳或承诺项目立项前全职来深圳工作，团队前期研发经历和合作基础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十二）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可以“先项目，后资金”的方式，牵头和参与申请项目，以承诺落地条件作为研发基础和条件参考。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创新创业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申请书（加盖牵头和合作单位公章）。

（二）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三）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企业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需提供，不可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五）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项目申请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和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

（六）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清单，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内容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情况说明（盖单位公章）。

（七）50%（含）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即2024年5-7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顺序提供。

（八）有效合作协议盖章原件。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十）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十一）廉洁告知书（业务系统下载）。

（十二）根据申请条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相关佐证材料。

（十三）应用示范项目提供牵头申请单位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的科技应用示范协议盖章原件。

（十四）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引进条件证明材料，包括工作学习经历证明（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社保记录、在职证明、离职证明、外国人工作签证、学历证明等）、成员间合作2年以上证明材料（共同发表论文的首页、共同发明专利证书、共同参与项目任务书、共事证明等）。

（十五）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十六）可以选择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有效期应在项目受理截止日期2024年8月10日前)、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等资质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不低于指南规定指标，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由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网上发布时间，**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2日（因调试需要，系统开放填报时间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2日截止24:00）**。

（三）受理方式：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并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四）联系电话：88101463，88103434，88101839。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请——电子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项目拟定——征求意见——项目审定——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合同签订——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申请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可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